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委會來源 自由時報日期 96. 12. 27版面 S二版

學校體育業務 可望回歸體委會

為了達到競技運動「一條鞭」，體委會將和教育部協商，拿回學校體育業務，未來世大運選訓、大運會、全中運和各級學校運動聯賽，可望納入體委會業務。

體委會在民國86年掛牌成立時，兩度與教育部進行業務協商，最後確定全民體育、競技體育、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，由體委會辦理，學校體育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，其餘均由教育部執行。

但由於國內七、八成國家代表隊選手都是在學生，學校體育和競技體育很難完全切割。

民國88年，體委會在主委趙麗雲任內，力爭大運會及全中運主辦權，但後來因為各界對大運會定位有不同意見，這兩項業務於91年回歸教育部。

體委會副主委李高祥表示，選手的培訓工作不能中斷，挑戰北京奧運黃金計畫明年告一段落後，青少年選手的培養和訓練都必須延續。

為了讓競技運動發展向下扎根，體委會近日內將和教育部正式協商，將學校體育業務及相關預算納入體委會，李高祥表示，兩部會私下已有磋商，教部並不反對，預定在明年1月底前就會達成共識。

若兩部會完成協商，最快98年度起，有關世大運選訓工作、大運會、全中運及各級學校運動聯賽等業務，都將由體委會主導。

(記者許明禮)

